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136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二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蒋立章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次发行价格定为 17.9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51,860 股，最终以经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当代集团	40,000.00	22,234,574
蒋立章	10,000.00	5,558,6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558,643
合计	60,000.00	33,351,860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影视剧制作项目和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影视剧制作项目	64,950.00	52,000.00
2	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项目	8,014.32	8,000.00
合计		72,964.32	60,000.00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关于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8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19
五、募集资金投向.....	20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2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3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3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3
三、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5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5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6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7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57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7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62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62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64
三、股东回报规划.....	66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71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71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司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履行承诺.....	7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向当代集团、蒋立章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33,351,860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当代明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道博股份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当代明诚与当代集团、蒋立章、愈丰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双方谅解备忘录	指	耐丝国际与 Cristian Ogalde Zúñiga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双方谅解备忘录》，耐丝国际拟以 1,200 万美元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立章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蒋立章先生及彭章瑾女士
愈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睿源	指	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盈	指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强视传媒	指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苏州双刃剑	指	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Conecta 公司、标的公司	指	Consultor á Deportiva Conecta LTDA
上海耐丝	指	上海耐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耐丝国际	指	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
MBS 公司	指	Media Base Sports, S.L、Media Base Sports 2 Limited
郝海东体育	指	郝海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汉为体育	指	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健坤物业	指	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
恒裕矿业	指	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双刃剑	指	双刃剑（上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香港双刃剑	指	双刃剑（香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双刃剑德拥	指	双刃剑德拥（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迪益投资	指	上海迪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俏派贸易	指	上海俏派贸易有限公司
五大联赛	指	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德国足球甲级联赛、意大利足球甲级联赛、法国足球甲级联赛
波佐	指	意大利著名球员维多利奥·波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uhan DDMC Culture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凤大道特二号当代国际花园 C 座 3-2F

注册资本：48,718.21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电话：027-87115487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体育、传媒、动漫、游戏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对其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战略层面，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传媒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文化传媒产业和体育产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黄金期，这一方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也契合了当前国民经济战略结构性调整的迫切需求。在国家战略政策的引导下，社会各方力量也纷纷加入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时代洪流中；而随着

我国文化、体育事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的活力被逐步激发出来。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文化传媒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的新政策，为文化传媒产业和体育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机遇和宽松的发展环境。

文化传媒产业方面：国务院于 2009 年 9 月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要着重发展影视制作等重点文化产业，提升电影、电视剧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加大税收金融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创业公司（或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九部委于 2010 年 3 月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一方面要求证券、银行、保险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产业的金融资源投入，同时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满足不同阶段文化传媒企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中共中央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新形势下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指出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影视制作等传统文化产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 11 月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着眼于电影产业整体的均衡发展，强调在电影制作发行放映产业链上进行简政放权，鼓励进一步激发市场潜力，下放电影审批权限，扩大电影创作的自由度，在政策层面为电影市场注入活力。

体育产业方面：国务院于 2014 年 9 月召开《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增加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出“一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最大程度为企业松绑”；“二要盘活、用好现有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在更好服务群众的同时提高自我运营能力”；“三要优化市场环境，支持体育企业成长壮大，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推动体育健身与医疗、文化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旅游、运动康复、健身培训等体育服务业”。2014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明确提出要“积极拓展业态，丰富体育产

业内容，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2016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1%，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30%。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2.5%；体育文化在体育发展中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培育运动项目文化，力争打造一批高质量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把丰富多彩的体育文化理念融入到体育事业发展的各个环节，为精神文明建设增添力量”。因此，在国家政策扶持下，体育行业在迎来发展机遇的同时，文体融合的产业升级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新趋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就是在国家持续出台文化传媒产业和体育产业利好政策、全面推动文化传媒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而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2、市场趋势层面，影视产业高歌猛进，体育产业强势崛起

随着经济稳步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正进入一个精神文化消费需求爆发式增长的新阶段，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消费投入逐年增加，消费品质不断提高，带动了文化、体育消费的扩大与升级。公司按照自身“影视+体育”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非公开发行吸纳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影视和体育产业的投入，正切中了当前国内文化体育消费市场高速发展的契机，同时也是以尊重市场的严谨态度谋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科学决策。

(1) 影视产业保持快速增长，优质 IP 精品剧作变现效应凸显

影视产业方面，人民对电影、电视剧等精神文化产品总体需求的稳步增长，为影视产业持续健康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具体而言，电视剧领域，2009年至2013年国内电视剧产品交易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电影领域，随着产量持续增长、影院数量及银幕数稳步增加，2009年至2014年国内电影票房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5%；新媒体领域，互联网与影视行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展了影视产业的市场空间，2015年国内网络视频用户达5.04亿人，手机网

络视频用户达到 4.05 亿人^{注1}，过去 10 年间电视剧新媒体版权价格增长近千倍，电影作品新媒体版权价格也增长了 20 至 30 倍左右。市场的蓬勃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和良好的环境。

影视产业整体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产业内也在发生着结构性变化——优质 IP、精品剧作的资源吸附能力、变现效率和社会影响力快速提升。例如去年以来的《武媚娘传奇》、《芈月传》、《花千骨》、《琅琊榜》等电视剧，以及《捉妖记》、《港囧》、《寻龙诀》、《夏洛特烦恼》、《煎饼侠》等国产电影，均体现了精品制作与优质 IP 融合产生的强大影响力与价值效应，优质 IP 精品剧作与中低成本普通制作剧目之间的投资回报率及品牌效益正拉开距离。

这种产业内结构性变化自有其原因：首先，在国家政策扶持和倡导下，影视作品主题越来越聚焦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弘扬主旋律与正能量的优质 IP，同时这种 IP 的大量出现也深度契合了观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其次，影视产业的发展也带动了观众对影视作品品质水准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决定了影视产品精品化的趋势不可逆转，影视剧制片方只有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作品的制作拍摄，才能获得较好的票房和收视率。第三，影视作品精品化趋势使得影视 IP 的价值不断提升，扩大了优质 IP 的影响力、变现能力；而优质 IP 在影视化的过程中，也对影视作品的质量水准要求越来越高，二者之间相辅相成，互促互进。

因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吸纳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影视产业的投入，提高优质 IP 资源的储备以及精品剧目的制作水准，既符合国内现阶段影视产业市场需求及发展规律，也符合公司影视业务精品化战略路径，能够在紧跟市场变化的同时实现公司自身影视业务盈利能力、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及美誉度的全面有效提升。

（2）体育产业迅速升温，优质资源竞争日趋激烈

体育产业蕴含着深厚的精神文化内涵，其进步与发展对于提高国家综合实力、推动国民体质及综合素质的提高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已被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指出，到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要超过 5 万亿元。

按照 2014 年我国体育及相关产业产值 1.35 万亿元进行测算，2014 年至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13.45%，体育产业有望迎来黄金十年。

另一方面，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身体健康的重视以及运动健身预防疾病的观念越来越普遍，我国的运动人口也将持续增加。关注体育、参与体育、享受体育，将潜移默化地影响民众消费结构，这一点从越来越多的全民健身场馆的兴起以及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赛事（如马拉松）等频次和影响力的增加可见一斑。

在政策与需求的刺激下，以足球为核心的竞技体育首当其冲表现出了强势崛起的态势，从各类资本力量抢滩足球俱乐部，到中超引援水准和价码的快速攀升，以及大批中资入主欧洲主流足球俱乐部的热潮，都是体育产业强势崛起的直接体现。同时，体育产业持续走热，在吸引资本关注汇集的同时，不可避免会造成优质体育资源因激烈竞争而大幅溢价。因此，对于公司体育业务而言，尽早抢占优质体育资源，最大程度享受这些资源在竞争中带来的价值成长回报，同时强化公司体育业务全球战略布局与业务协同性，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而这正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3、公司业务层面，精品剧战略迎来最好时代，体育产业全球联动只欠东风

上市公司层面，虽然近两年通过并购才确立了“影视+体育”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但旗下担纲影视和体育业务核心的子公司强视传媒与双刃剑，均为业内资深顶尖公司，他们历经十余年市场成长期的磨砺与洗礼，厚积薄发，面对当前政策、市场空前利好的黄金发展机遇，正是顺势而为大显身手的好时机。

影视方面，精品剧正是强视传媒一直追求并擅长的领域。2003 年强视传媒凭借精品大戏《金粉世家》红遍全国，奠定了行业地位，也在观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二十余年来，《楚留香传奇》、《大旗英雄传》、《龙票》、《敌营十八年》等精品剧给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进一步夯实了行业地位。然而由于过去整个影视市场发展还不成熟，一些制作精良的精品剧往往面临叫好不叫座的尴尬局面，其间更有一个阶段，大批优秀的影视制作公司出于经营考虑不得不重点投拍中小成本剧目。

近几年影视市场快速崛起，无论从市场需求还是行业竞争方面，精品剧越来越成为业内追逐的焦点，这对于依靠精品剧起家，并始终没有放弃精品理念的强视传媒而言无疑预示着最好时代的到来。去年为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强视传媒出品精品剧《最后一战》，斩获央视八套全年收视之冠，单集收视份额最高达到 8% 的优秀成绩。今年，精品电视剧《爱人同志》已拍摄完成，该剧入选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2020 百部重点电视剧选题剧目及 2016 年度优秀电视剧剧本扶持引导项目。

强视传媒在精品剧制作方面有深厚的底蕴和积淀，这一优势在市场趋势转向精品剧之后迅速转变为良好的品牌效应与经济效应，因此在当前市场情况下，迅速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强视传媒将精品剧优势进一步扩大，获得更多市场份额与利润，正当其时。

体育方面，双刃剑一直以国内市场与欧美顶级体育资源桥接为切入点，经历十余年发展成为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体育营销领域的翘楚。今年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双刃剑后，又陆续收购耐丝国际，控制欧洲最顶尖的体育经纪公司 MBS（旗下签有苏亚雷斯、伊涅斯塔、瓜迪奥拉等著名球员和教练），增资控股汉为体育、合资组建郝海东体育、参股组建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等。双刃剑还与 MBS、意大利波佐家族成立了足球产业联盟。

经上述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已初步打通了包括场馆运营、足球青训、球员经纪、体育营销、俱乐部管理的产业链条，并在欧洲市场扎下根，国际化战略初步实现。然而从上市公司层面而言，并非为了国际化而国际化，布局海外体育市场，是为了公司打造全球体育资源流动增值产业链的战略目标而为，为了让公司体育产业生态集群确立格局并形成有机联动，必须要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链条网络，至少需要三个业务核心区域才能实现，而在完成国内和欧洲的布局之后，这最重要的第三个支点必然只能是南美区域。

首先，从体育产业的核心足球产业而言，南美具有深厚的足球底蕴，能长期不断地涌现出大批极具天赋的优秀球员，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最上游的源头，同时相比欧洲青训系统而言，南美优秀青年球员身价更低，属于价格洼地，布局南

美经纪市场，能够抢占上游优质球员资源，为公司经纪业务乃至整个足球产业链提供强大的“原材料”供给和更大的价值培育空间，实现经纪业务利润最大化。

其次，在足球领域尤其是球员转会流动市场中，南美与欧洲已形成数十年的稳定输出模式，与中国也形成了超过十年的球员输出模式，占领南美经纪市场，能够迅速将这两条成熟球员流动增值路径与中国与欧洲的新兴路径结合，形成稳固的黄金三角形业务通道，至此，中国的庞大市场、欧洲的收益渠道，与南美优质球员供给相结合，才能形成全球性经纪体系，才能真正开启优质体育资源的全球联动，公司体育产业生态集群内部协同效应才能真正实现。

目前国内资本多聚焦于欧洲足球市场，对南美的开拓十分有限，公司率先在南美破冰，不仅能获得优质平价的体育资源，规避后期竞争可能带来的资源溢价，同时还能充分掌握上游资源，提升业内的影响力、话语权和定价权，为公司体育产业的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因此对南美足球产业的布局迫在眉睫，对公司体育产业生态集群的完成至关重要。

4、公司战略层面，全球性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建设需大力提速

公司通过在影视和体育产业的战略布局，已确立了“影视+体育”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并明确了“打造全球性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长期战略目标，以及“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战略发展路径。

“集团化”是指公司将不断通过资本运作，完善、延伸在影视、体育产业链条上下游的布局，巩固影视体育核心业务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发掘产业链中价值洼地及新兴增长点，最终建立完整、有机、高效的影视、体育产业生态集群。

“平台化”是指公司未来力求打造大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不仅要谋求影视和体育业务板块各自产业链体系内的整合发展，通过产品、技术、服务、渠道、IP、客户资源等等各方面的有机互动与融合，充分发挥已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形成产业生态集群，实现价值创造能力的提升；还要逐步探索寻求影视与体育产业间的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通大文化产业的内部脉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各项业务及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还将依托这一资源整合平台，充分实现与行业内各种优

质资源、资本、渠道等整体高效对接，有效绑定、通联内外部资源，发挥平台的集约效应、规模效应和放大效应。

“国际化”则是指公司拟通过持续的海外资源的获取，加速产业布局的全球化进程，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广度与深度，扩充产业生态集群规模，加强产业平台的辐射半径、整合范围，最终实现打造全球性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战略目标。

按照上述公司战略，近年公司持续加大“文化、体育与娱乐”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影视方面，公司在收购强视传媒后，合资成立了浙江依航强视影视有限公司，向浙江东阳得福德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延伸和强化了影视板块产业链。体育方面，公司收购苏州双刃剑后，通过收购耐丝国际、控股汉为体育、组建郝海东体育、参股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包括全民健身场馆运营、体育培训、体育经纪、体育营销、俱乐部管理运营五大板块的产业链闭环。然而现有的业务板块格局仍远远不够，要实现公司打造全球性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目标，还需要加大投入，加快发展速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影视剧投拍项目和体育标的公司的收购，这正是公司按照自身战略目标及发展路径的又一重大举措。影视方面，影视剧作品是产业链的核心和抓手，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拍一批拥有优质 IP 的精品剧目，既符合当前市场趋势与需求，又能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时，还能通过精品剧目的制作，对上游 IP 资源及下游渠道、客户资源进行有效锁定与拓展，挖掘影视 IP 跨行业商业价值，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生态集群的建立和产业链延伸，实现平台化发展的战略。体育方面，通过海外并购控股标的体育经纪公司及其足球俱乐部资源，能够对公司已有体育产业链进行有效补充，实现欧美亚三大洲的足球产业联动，将公司在南美足球市场的拓展由外延式变为内生式，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以足球为核心的全球体育资源流动增值链条的辐射范围、价值空间，实现集团化与国际化的战略。

本次非公开发行正是基于上述政策、市场、战略背景，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影视体育产业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而做出的重大举措。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政策导向及市场趋势，增强资金实力快速做大做强

基于前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分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影视作品制作与体育经纪标的收购，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市场发展的客观需求与趋势。在当前国内及全球影视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顺势而为也是实现自身快速发展做大做强的正确选择。

另一方面，影视和体育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也吸引了社会各方资源资本的关注与竞争，随着而来的是影视体育优质资源价格水涨船高，行业竞争已表现出不断加剧的格局。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尽早获取更多优质、平价的资源，如何利用这些资源实现收益增长与自身发展，资金成为关键一环。只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作为保障，才能尽早掌握影视 IP 资源、体育球员俱乐部资源，并缩短影视和体育业务投资回报周期，增加资金使用效率与滚动频率，提高盈利变现效率，最终帮助企业快速成长，做大做强。

2、贯彻企业核心战略，建立产业生态集群，保障健康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影视精品剧制作及体育标的收购，这正是公司对打造全球性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战略的严格贯彻于执行。

以影视精品剧制作为抓手，能拓展公司在影视产业链上游 IP 资源的储备，同时实现对下游渠道、商业开发等环节的开拓，逐步实现以优质影视 IP 为核心的产业生态集群；收购体育经纪公司，则能进一步掌握体育产业上游优质的球员和俱乐部资源，占领“原材料”价格洼地，提升全球体育资源流动增值链条的辐射广度与深度，以及资源增值收益空间，逐步实现以足球为核心的全球体育产业生态集群，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而在上述事项完成之后，公司本身作为文化产业运营平台，其整合资源能力和变现能力、行业影响力均可得到提升，从而保障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3、强化精品战略，扩大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满足观众多元化需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与品质的提高，观众对于影视作品的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使得精品剧成为当前影视产业的主要趋势。另一方面，资本、资源高度富集的精品剧目，也越来越充分地体现出强大的市场影响力与盈利能力。而观众对

影视作品题材类型的多元化需求的不断增长，也对影视制作企业的 IP 储备深度、项目类型广度、资金实力等提出了新的挑战。

公司旗下强视传媒，作为国内资深影视制作公司，很早就注意到了精品剧对于企业市场份额、影响力和口碑的重要价值。2003 年强视传媒凭借一部精品大戏《金粉世家》红遍全国，奠定了行业地位也在观众中树立的良好的品牌口碑；去年为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出品的精品剧《最后一战》，更是斩获央视八套全年收视之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影视剧目，均为贯彻精品战略而精挑细选的优质 IP 剧目，既有电影也有电视剧作品，古装历史、都市情感、战争、传奇、悬疑、科幻等题材丰富，能够在满足观众多元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影视产业的市场份额、行业影响力及品牌口碑，进而实现高投入高回报的良性循环。

4、建立全球体育经纪体系，掌握核心资源与变现渠道

当前全球体育产业发展迅速，其中尤以足球产业比重最高，整体商业开发最好。而纵观全球足球产业，变现能力最强最可持续的环节便是球员转会与商业代言，而这两个环节均与足球经纪行业密切相关。足球产业最核心的资源是球员，球员的转会和商业开发均由其所属经纪公司全权负责，因此足球经纪公司能够最大限度享受到上述两个变现环节的权益。

正是基于上述市场现状，公司于今年 4 月通过收购耐丝国际控股了欧洲最优秀的足球经纪公司之一 MBS（旗下签有苏亚雷斯、伊涅斯塔、瓜迪奥拉等著名球员和教练）；子公司双刃剑通过联合 MBS、意大利波佐家族、西甲格拉纳达俱乐部、中超重庆力帆俱乐部等成立了足球产业联盟，并全面开拓国内足球经纪市场，成功运作国内青年球员赴意大利和西班牙俱乐部训练学习。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智利经纪公司，旗下拥有英超曼城俱乐部门将布拉沃等知名球星以及一大批优秀的年轻球员，在南美拥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通过控股该经纪公司，能够建立南美足球市场的桥头堡，深耕南美广阔的足球市场，以形成欧美亚联动的黄金三角产业结构。众所周知，南美拥有深厚的足球基础，源源不断的极具天赋的优秀青年球员。但是与欧洲相比，南

美青年球员普遍身价不高,尤其是巴西以外的南美区域,形成了一大块价值洼地。将南美优秀青年球员输送到欧洲顶级联赛,是过去数十年足球经纪行业的黄金商道,而将南美球员引入中超,则是近十年来崛起的新黄金商道。

因此,南美足球经纪这块拼图,对于公司打造全球经纪体系至关重要,不仅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更具有巨大的潜在商机。该项收购的完成,不仅能使得公司现有体育经纪业务真正联动起来,实现优秀球员的全球流动增值;还能使公司掌握到整个足球产业最上游最核心的优质资源,使得经纪业务的变现能力有了基础和保障;此外,与之相关的体育营销、青训、俱乐部运营等业务才能真正发挥协同效应。

注 1: 资源来源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蒋立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之当代集团为发行人的股东,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87,182,186 股,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32,885,810 股,持股比例为 27.28%,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蒋立章为发行人的董事,蒋立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76,611,422 股,持股比例为 15.7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当代明诚管理层出资设立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蒋立章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次发行价格定为 17.9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51,860 股，最终以经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当代集团	40,000.00	22,234,574
蒋立章	10,000.00	5,558,6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558,643

合计	60,000.00	33,351,860
----	-----------	------------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影视剧制作项目和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影视剧制作项目	64,950.00	52,000.00
2	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项目 ^{注 2}	8,014.32	8,000.00
合计		72,964.32	60,000.00

注 2：根据耐丝国际与 Cristian Ogalde Zúñiga 先生签订的《双方谅解备忘录》，耐丝国际拟以 1,200 万美元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上述项目投资总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9 月 19 日（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前一交易日）银行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取得，汇率为 100 美元兑人民币 667.86 元。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之当代集团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87,182,186 股，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32,885,810 股，持股比例为 27.28%，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蒋立章为发行人董事，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76,611,422 股，持股比例为 15.7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对象为当代明诚管理层出资设立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当代集团为新星汉宜的控股股东，截至到本预案出具日，持有其 94.64% 的股权，当代集团对新星汉宜具有完全的控制。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系天风证券全资子公司天风天睿控制的基金管理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天风证券能够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对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的重大决策事宜施加重大影响。当代集团为对天风证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之一，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7 月 31 日，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了保障道博股份的长期稳定发展，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因此，当代集团与新星汉宜及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7,182,186 股，其中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32,885,810 股，持股比例为 27.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20,534,046 股，其中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55,120,384 股，持股比例为 29.80%，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

艾路明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二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蒋立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当代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15 楼 15、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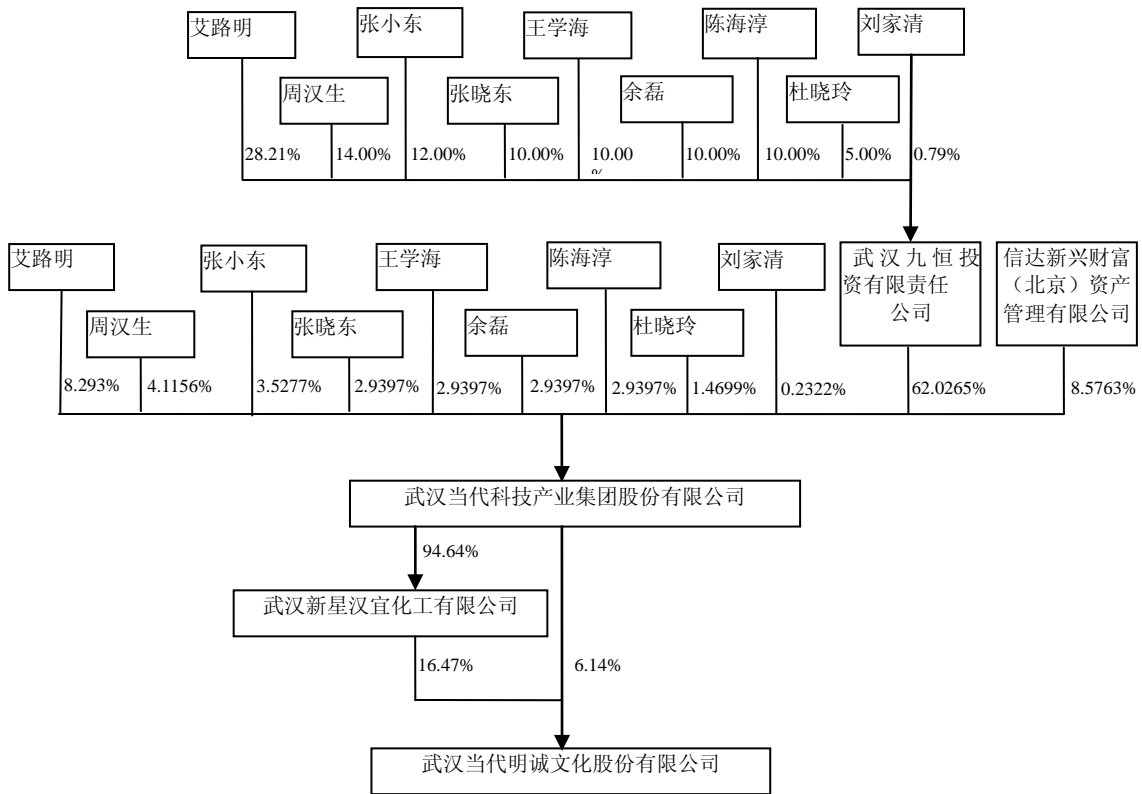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易燃液体：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当代集团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当代集团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当代集团是一家综合性产业投资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对外投资的领域已涵盖医药、地产、旅游、金融、农业、纺织、学历教育等多板块。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合并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39,046.70	3,499,224.22
负债合计	3,027,693.60	1,947,03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1,353.09	1,552,188.74

注：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48,350.31	1,256,187.99
营业利润	127,069.78	135,226.79
利润总额	133,751.76	151,049.28

净利润	116,956.01	120,231.28
-----	------------	------------

注：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其他事项说明

(1)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当代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代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3)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当代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当代集团认购 14,955,134 股，当代集团控股子公司新星汉宜认购 4,985,044 股。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健坤物业 98% 股权及恒裕矿业 80% 股权出售给当代集团，当代集团以支付现金 8,223.09 万元并承担上市公司对健坤物业的其他应付款 73,226,684.80 元及对恒裕矿业的其他应付款 20,761,261.67 元债务作为标的资产的受让对价。同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93,61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其中当代集团控股子公司新星汉宜认购全部 14,893,617 股。

(二) 蒋立章

1、基本情况

姓名	蒋立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20219810908XX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78 号 13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与所任职单位的股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苏州双刃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005 年 6 月至今	上海双刃剑	执行董事	无
2014 年 5 月至今	香港双刃剑	董事	无
2013 年 5 月至今	双刃剑德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009 年 9 月至今	俏派贸易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51% 股权
2013 年 8 月至今	迪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80% 股权

3、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上市公司 11.79% 股份及上述与所任职单位的股权关系外，蒋立章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认缴比例
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43,000	足球俱乐部的管理；体育赛事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组织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	23.26%
上海耐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99%
上海红宫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9%
上海林颂体育发展公司	25,000	体育用品、体育器材的销售，体育赛事策划，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00%
郝海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咨询。	20%

4、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蒋立章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蒋立章、彭章瑾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5.72% 股份。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蒋立章、彭章瑾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为了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蒋立章、彭章瑾夫妇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蒋立章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本次发行后，蒋立章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亦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6、重大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 号），核准公司向蒋立章发行 28,729,284 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双刃剑 57.08% 股权，同时支付现金 1,100 万元用于购买其持有苏州双刃剑 1.34% 的股权。2016 年 1 月 8 日，蒋立章等 4 位苏州双刃剑原股东在苏州高新园区行政服务中心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耐丝签署了《关于耐丝国际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受让上海耐丝持有的耐丝国际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3,95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9,032.50 万元）。耐丝国际持有 BORG B.V.46% 的股权，Equille Investment B.V.和 Guirdis Holding(Malta)Ltd 分别持有 BORG B.V.27% 的股权。根据耐丝国际与 Equille Investment B.V.、Guirdis Holding(Malta)Ltd 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 BORG 公司的股权买卖合同》，耐丝国际未来还将出资 1800 万欧元收购上述两家公司所持的 BORG B.V.部分股权，从而持有 BORG B.V.股权至 70%。BORG B.V.分别持有西班牙 Media Base Sports, S.L 和英国 Media Base Sports 2 Limited(以下简称“MBS（西班牙）”、“MBS（英国）”)公司 100% 股权。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 MBS（西班牙）和 MBS（英国）的间接控制。截至交易发生日，上海耐丝的有限合伙人蒋立章持有公司 28,729,28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故该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6月24日，公司出资800万元与郝海东先生、蒋立章、武汉德泽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郝海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育经纪及其周边业务包括组织体育（非职业）职能训练及培训、体育文化信息咨询（除经纪）；体育（或者足球）咨询及训练等。

2016年7月16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蒋立章、天风睿利（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足球俱乐部的经营与管理、组织足球比赛；组织策划群众参与的文化体育类活动等。

（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P4R3Q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瑞思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营业期限	10 年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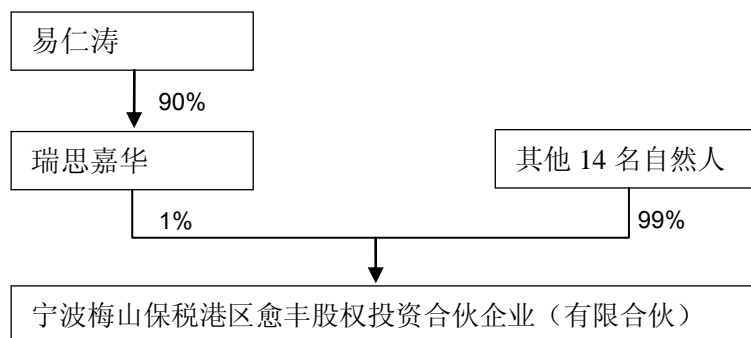
愈丰投资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注册资金10,00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瑞思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易仁涛	5,250.00	52.50%
3	周家敏	1,500.00	15.00%
4	黄双子	1,300.00	13.00%
5	高维	300.00	3.00%
6	刘德新	300.00	3.00%
7	文安	300.00	3.00%

8	肖娜	200.00	2.00%
9	代冰清	150.00	1.50%
10	刘丝丝	100.00	1.00%
11	方玮琦	100.00	1.00%
12	喻晓阳	100.00	1.00%
13	刘丹	100.00	1.00%
14	钱婧	100.00	1.00%
15	刘芸曼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愈丰投资主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合伙人情况

愈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瑞思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份额的 1%。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瑞思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507 室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8日至2030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易仁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590010A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507 室
经营范围	企业、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受托固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愈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愈丰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立，目前尚未形成财务报表。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无对外投资情况。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武汉瑞思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登记基金管理人资格，愈丰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正在进行当中。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当代集团、蒋立章、愈丰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蒋立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本次发行价格定为 17.99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51,860 股，认购人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认购资金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 (股)
当代集团	40,000.00	22,234,574
蒋立章	10,000.00	5,558,6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5,558,643
合计	60,000.00	33,351,860

(四) 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 协议的生效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七）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影视剧制作项目和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影视剧制作项目	64,950.00	52,000.00
2	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项目	8,014.32	8,000.00
合计		72,964.32	6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影视剧投拍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上市公司拟投拍的电视剧、电影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 64,9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52,000.00 万元。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强势传媒拟投资额	计划开始拍摄时间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孟姜女》	12,000	2017 年 2 季度	52,000.00
2	《相遇在普朗克温度》	3,200	2017 年 2 季度	
3	《青春的陷阱》	10,500	2017 年 2 季度	
4	《血溅津门》	5,600	2017 年 2 季度	
5	《英雄连》	12,000	2017 年 3 季度	
6	《暖冬》	6,900	2017 年 1 季度	
7	《愿得一人心》	9,750	2017 年 3 季度	
8	《给 19 岁的自己》(电影)	2,500	2016 年 4 季度	
9	《盗梦惊魂》(电影)	2,500	2016 年 4 季度	
合计		64,950.00	—	52,000.00

本次拟投拍的 7 部电视剧、2 部电影的实施主体均为强视传媒，实施方式为上市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有偿提供给强视传媒，并仅限用于本次交易约定的募投项目，强视传媒使用上述资金的资金成本以当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强视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76179450W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7-A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0 日

股本结构：上市公司持有强视传媒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强视传媒最近两年一期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526.70	77,404.07	60,952.28
负债总额	38,321.86	33,362.08	28,492.90
所有者权益	46,204.84	44,041.99	32,459.3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587.21	39,766.39	24,764.91
利润总额	2,201.47	11,777.84	7,698.67
净利润	2,162.86	9,772.71	6,08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17	8,235.06	5,845.62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把握文化行业繁荣、市场发展好时机

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稳步发展，国家开始着重关注文化产业并给予一定政策扶持。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大议题下，推动社会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成为题中之义。201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

和竞争力”、“大力发展影视制作等重点文化产业”，其后，中共中央和各部委陆续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一系列具体支持、鼓励政策，大力推进我国文化产业改革和发展。影视剧作为呈现社会文化的重要载体，影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政策推动发展的有利时机。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正是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借力利好的政策环境，夯实自身业务基础，投资制作并发行更优质影视剧，以把握影视剧行业繁荣、市场发展的机会。

（2）国内影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投拍精品剧目是大势所趋

随着我国整体经济规模的日益增长与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文化产业重视程度不断增加，作为文化产业核心部分的影视剧产业发展迅猛，近年来大量民间资本涌入影视生产行业，影视公司雨后春笋般涌现，这使得影视作品创作量和投资额持续增长的同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投拍精品剧目则成为业内发展共识。

首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品品质是核心竞争力。如近年较火的电视剧《甄嬛传》、《琅琊榜》等，无论是业界还是观众，对其赞誉的焦点大多集中于制作的精良程度、细节方面的考究程度等。而一些制作一般的影视作品，越来越难获得票房和收视，只得被越来越多的影视作品汪洋淹没。

其次，从发行渠道层面看，受一剧两星政策以及视频网站的冲击，电视剧作品主要发行渠道电视台，出于经营考虑及风险控制，越来越青睐剧本精彩、制作精良、优秀演员众多的电视剧作品；而在电影行业，优质精品剧目往往能获得绝对优势的院线拍片，票房与普通影片的差距越来越大。

与此同时，网络剧、网络大电影的兴起扩大了影视剧市场容量，个性化的题材尝试，年轻化的审美创作，网络化的概念交互，丰富了影视剧评判体系和维度；另外网络平台开始呈现制作和播放融合趋势，播映渠道向上游延伸，参与到传统影视制作中，加剧了影视剧制片公司的竞争，要想脱颖而出必须提升作品质量，以精品内容取胜。

第三，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观众对于影视作品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也从另一个层面倒逼影视作品提档升级。

综上所述，只有坚持制作高水准精品剧目，才能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掌握优势，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影视剧目均为精品剧目，这些剧目的拍摄发行对于公司影视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与经济价值。

因此，上市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升影视剧的单片制作规模，秉承精品剧出品原则，坚持优秀团队精细打磨，掌控更多的行业资源，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争夺中抢占有利的位置。

（3）IP 渐成影视作品价值核心，优质 IP 变现效应日益凸显

近年影视市场 IP 益发炙手可热。网络小说改编影视剧，肇始于 2008 年，蔚然成风于 2011 年，《步步惊心》《失恋 33 天》等一大批网络小说被改编成影视剧，市场陡然升温；随后，随着《甄嬛传》成为当年现象级电视剧，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引爆各类青春题材，改编自网络小说的各类电视剧、电影一直是荧屏银幕常客。网络剧数据分析营销平台骨朵传媒资料显示，2016-2017 年影视剧改编 IP 达 190 部，其中 IP 网络剧 99 部，IP 电视剧 67 部，IP 电影 24 部。据清华大学《传媒蓝皮书》课题组 9 月 13 日发布的《2016 中国 IP 产业报告》指出，2016 年中国影视市场已有近 200 个国内 IP 项目列入开发计划；其中一些影视公司所公布的片单 100% 为 IP 项目；在同时发布的“中国超级 IP—TOP100 影响力榜单”中，网络小说为 61 部，传统小说为 29 部；网络小说已成影视 IP 最重要来源，影视选题 IP 化大局已定。

同时，经典 IP 的开发也是如火如荼。在网络小说“霸屏”的格局下，传统 IP《西游记》仍然势不可挡，上榜“中国超级 IP—TOP100 影响力榜单”，位列三甲。《西游·降魔篇》、《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西游记之大圣归来》等作品的成功，反映出经典 IP 蓬勃的生命力。由于成熟 IP 已经过市场检验，内容优质且具备受众群体，翻拍经典 IP 剧目既能保障收视票房，又有利于市场推广。而近年来一些高票房的进口电影，也多为经典 IP 的再开发或续集。

另外，由于传媒行业已形成了文学、动漫、影视、游戏、综艺节目的跨界协同合作模式，对于已经取得 IP 的影视公司来说，与传媒行业各资源方的抱团开发将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竞争力及业务规模。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竞争力以及影响力的提高反过来也让市场资源继续向其倾斜，从而形成良性循环。反之，对于没有 IP 资源的影视公司来说，在 IP 剧目火热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处于市场竞争的弱势地位，从而错失发展良机。

目前，公司正不断丰富 IP 储备，并将加强现有 IP 开发、运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剧目，多为网络 IP 改编剧及经典 IP 剧，募集资金不仅能对这些剧目发行及营收提供保障，也能为公司日后开发相关 IP 衍生产业提供良好的基础。

（4）保证质量提高产量，多元化题材降低市场风险

纵观当前影视产业，一方面是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涌入，带来影视作品数量的急剧膨胀；另一方面，随着影视作品拍摄成本，尤其是演员片酬的不断增长，单一影视企业的产量确在下降，这会直接导致影视作品投资回报周期延长，资金滚动频率降低，行业及市场风险增加。由于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机构的生存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能够形成较大产能的大型影视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影视剧制作市场的主导。

基于这样的行业背景，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产量，才能缩短投资回报周期，提高资金滚动频率和使用效率，从而缓解资金压力，避免较长周期内市场及宏观政策层面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加快企业营收的成长和发展速度。

同时，提高产量也为产品题材多元化提供了基础。一方面，观众和市场越来越细分，影视产品多元化需求越来越凸显；另一方面，市场热点和潮流总是在不断变化，考虑到影视作品拍摄发行周期，多元化也是应对上述风险的有效手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影视剧目，既有电影也有电视剧作品，古装历史、都市情感、战争、传奇、悬疑、科幻等题材丰富，能够在满足观众多元化需

求的同时，有效避免低产量单一题材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还能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争夺中抢占有利的位置。

公司目前已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影视剧项目，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整合更多优质资源对储备项目进行多样化开发，拓展优质客户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成长能力，增强市场影响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对文化传媒产业大力支持，国内影视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文化传媒产业的新政，为文化传媒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国务院于 2009 年 9 月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影视制作等重点文化产业，提升影片、电视剧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加大税收金融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九部委于 2010 年 3 月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一方面要求证券、银行、保险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产业的金融资源投入，同时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满足不同阶段文化传媒企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中共中央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新形势下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指出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影视制作等传统文化产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 11 月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着眼于电影产业整体的均衡发展，强调在电影制作发行放映的产业链上进行简政放权，鼓励进一步激发市场潜力，下放电影审批权限，扩大电影创作的自由度，在政策层面为电影市场注入活力。

在此形势下，国内的影视剧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作品产量和质量双双增长：2015 年电影市场经历了辉煌的一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高达 440.69 亿元，与 2014 年同比增长 48.7%；其中国产电影票房取得了 271.36 亿元成绩，占比超过六成；2015 年我国故事影片产量 686 部，全年票房过亿影片共计 81 部，其中国产影片 47 部。国产影片不断提高创作水平，不断丰富类型品种，受到了市场和观众欢迎；涌现出一批优秀影片，不乏口碑、票房双丰收之作，巩固了国产影片在电影市场的主导地位，加强了市场对国产影片的信心和期待。

《剧领天下——全球电视剧产业发展报告（2016）》显示，作为世界电视剧第一生产和播出大国，2015 年我国电视和网络视频市场共生产电视剧 773 部、21546 集，平均每天生产 59 集。市场规模约 882 亿元，其中电视剧占电视收视份额的 30%，互联网视频用户为电视剧贡献了 3771.82 亿次的点击量。2015 年网络自制剧出现“井喷”，产量由上年的 205 部增加到 379 部，增幅达到 85%。2015 年是互联网和电视之间形成更加深入互动的一年，由早期向电视台购买版权漠视，逐渐发展出台网联动、自制网络独播剧集的模式，更有网剧启动大电影计划。在网络元素带动下，电视剧观众越来越年轻化，80 后、90 后、00 后特有的个性消费模式对剧集的题材、审美、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精品剧层出不穷，电视剧、网剧投资不断加大、内容日趋多元、质量稳步提升。

（2）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影视制作经验、优秀的制作团队以及外部资源整合能力；

本次募投影视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强视传媒，作为一家集影视节目制作、引进、发行、广告等为一体的影视传媒机构，强视传媒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影视制作经验，在业内享有盛誉。

2003 年强视传媒凭借一部精品大戏《金粉世家》红遍全国，奠定了行业地位也在观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去年为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出品的精品剧《最后一战》，更是斩获央视八套全年收视之冠，单集收视份额最高达到 8% 的优秀成绩，该剧也获得了第六届澳门国际电视节金莲花优秀电视剧大奖。目前，另一部电视剧《爱人同志》也已拍摄完成，该剧从全新的视角回望、诠释了第一

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中国梦”，作为一部引领青年价值观的精品剧目，该剧已入选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2020 百部重点电视剧选题剧目，并进一步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度优秀电视剧剧本扶持引导项目。除此，强视传媒首尝拍摄的网络剧《疗伤客栈》也获得了一致好评。

公司在影视娱乐内容制作、运营、发行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及广泛的上下游渠道资源，与国内众多知名制作、发行公司、专业工作室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公司以其自身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与行业内资深的编剧、制片人、导演、演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建立了长期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这些均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3）上市公司坚持精品影视剧定位，紧跟市场需求，受众群体大

强视传媒自成立以来已向全国各级电视台及海外提供了 1000 集以上的电视节目，并以独资、合资的形式摄制发行了《小李飞刀》、《金粉世家》、《龙票》、《大旗英雄传》、《敌营十八年》等多部优秀电视剧，一直坚持市场导向，秉承制作精品剧的定位。从立项、策划选题、剧本写作到导演人选、男女主角的选定等都坚持与市场潜在的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确保每部电视都能受到观众的喜爱。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拍摄的影视剧项目也是经过公司深入讨论研究，充分考虑了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潜在受众的需求情况，经过与主创人员交流、与一线卫视磋商以及内部详细论证后得出的结果。

一方面，募投影视剧作品中有多部红色经典剧，在当今社会潮流下，红色是永不褪色的经典，每一部红色经典都是中华民族英雄儿女的一段历史、一个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是中华民族不屈不挠、艰苦奋斗，走向辉煌的事迹。通过红色经典剧缅怀历史、弘扬传统文化，不断的向社会传递正能量，极具教育意义，受众群体大。另一方面，公司也紧紧抓住受众群体消费能力的提高、对精神层次有了更高追求的时代脉搏，积极迎合观众渴望情怀回忆、渴望人文与物质共鸣的需求，制作出符合大众情怀需求以及广泛观众基础的作品。

（二）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

1、Conecta 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onsultor á Deportiva Conecta LTDA

注册地址: Francisco Noguera 200, Oficina 1101, Providencia. Santiago de Chile, Chile.

注册资本: 8400 万美元

注册时间: 2008 年 9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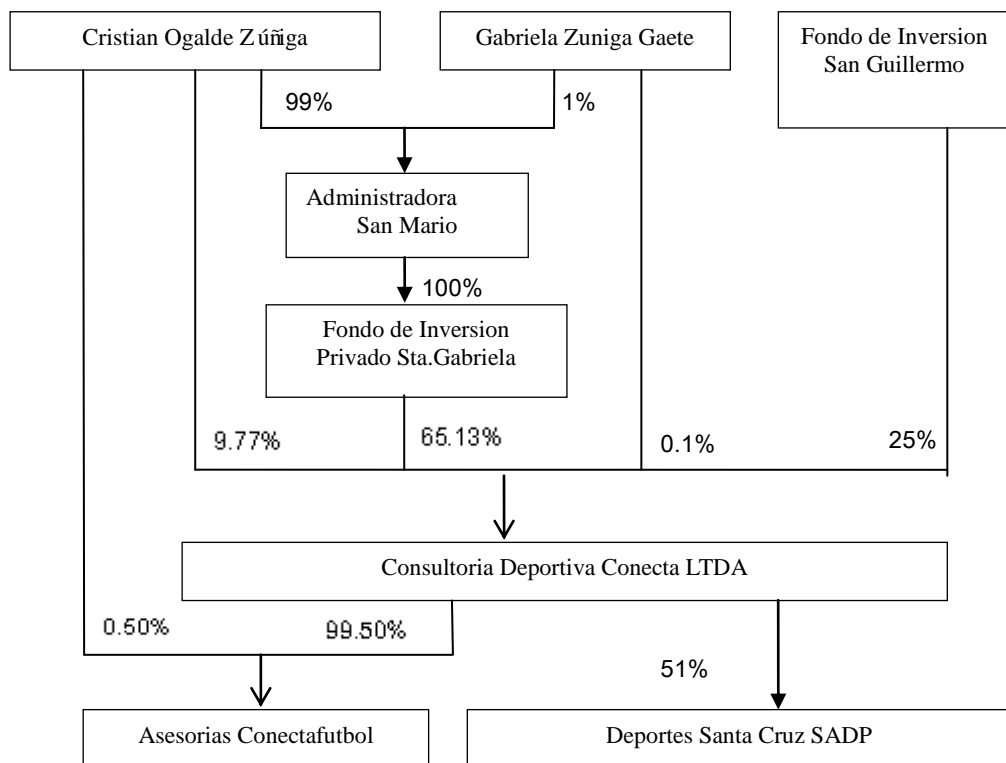
Conecta 公司系一家位于智利的体育经纪公司, 持有 Asesorias Conectafutbol 公司 99.50%的股权, 并通过持有 Deportes Santa Cruz SADP 公司 51%的股权, 间接控制 Santa Cruz 足球俱乐部 (智利)。

2、Conecta 公司设立和登记情况

Conecta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9 日, 成立时公司名称为 Comercializadora y Distribuidora TOTB Ltda, 由 Cristian Ogalde Zúñiga、Gabriela Zúñiga Gaete 分别出资持有 99%、1%股权。

2009 年, 公司名称变更为 Consultoria Deportiva Conecta LTDA。

3、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Conecta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Cristian Ogalde Zúñiga 先生。

4、Conecta 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1) Asesorias ConectaFutbol

注册地址：Calle Francisco Noguera N° 200, Of. 1101. Providencia. Santiago de Chile

注册资本：100 万智利比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营业务：体育经纪

(2) Deportes Santa Cruz SADP

注册地址：Claudio Cancino Street, N 084. Santa Cruz , Chile

注册资本：2 亿智利比索

公司类型：体育公司特殊目的公司

注册时间：2015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俱乐部管理、球员转会、球员肖像权买卖

5、主要业务情况

Conecta 公司主要业务为球员转会、以球员肖像权转让或许可为核心的体育经纪业务及咨询服务，拥有 Bravo 和 Vargas 等知名现役智利球星的肖像权，主要客户包括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韩国三星集团、荷兰 Juzzt 体育公司，天主教大学竞技俱乐部（智利）、瓦奇帕托足球俱乐部（智利）以及比利亚纽瓦、马克·冈萨雷斯等知名足球运动员。

2015 年 Conecta 公司通过控制 Santa Cruz 足球俱乐部（智利），间接拥有了俱乐部的 143 名足球运动员在智利联赛经纪权，以及 100 名智利国家青年足球锦标赛的青年足球运动员的经纪权。

（1）国际体育经纪行业发展情况

体育经纪活动起源于 19 世纪末的西方发达国家，主要得益于业余体育逐渐向职业体育的演进，例如英国职业足球联盟和美国棒球职业联盟的出现催生了足球和棒球经纪人。经过了数百年的发展，特别在 20 世纪末信息技术变革和新媒体发展的推动下，全球体育产业迸发出了以运动员、体育组织为商业载体的巨大商机，体育经纪人产业集中度急剧提升。根据《福布斯》杂志 2015 年 9 月公布的当年世界十大体育经纪公司名单，美国创新艺人经纪公司（CAA）、美国波拉斯公司、美国相对论体育公司、瓦瑟曼体育集团和蒙迪尔体育管理公司位列前五位，相关业务涉及的体育活动包括橄榄球、足球、篮球、棒球、高尔夫等热门运动。

我国的体育经纪人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97 年 10 月上海市诞生第一家体育经纪人公司，随后广州、北京相继成立了体育经纪人公司，逐渐形成了北京梅陇、高德等行业领先的体育经纪公司。由于我国体育事业长期被作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行政化属性较强，体育经纪行业起步较晚且发展相对缓慢，体育经纪人与专业运动员的人数比例远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如在国际足联注册的中国地区足球经纪人仅 26 名。但随着国内体育产业高速增长，特别是在中国足球联赛大力引进高水平运动员及教练员、大量顶级赛事被引入国内举办的背景下，体育市场迸发出了对体育经纪业务的强烈需求。

（2）足球经纪市场发展情况

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体育产业年增加值已接近 9,000 亿美元。足球作为商业化最为成功的体育项目之一，全球足球产业年产值超 5,000 亿美元，占整个体育产值比重超过 40%，是体育产业单一最大项目。

作为各项资源的有力整合平台，一直以来，经纪公司在足球商业化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2015 年以前，经纪公司不能通过法律合同长期锁定与球员的合作关系，服务范围也局限于纯体育咨询，这些都制约了经纪业务的稳定发展。随着

2015 年国际足联新规则出台，经纪业务的自由度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经纪业务范畴和模式都将会面临创新和突破，迎来黄金增长期。

(3) 体育经纪业务政策法规

根据国际足联规定，足球经纪业务需要遵守《国际足联球员经纪人规则》、《国际足联经纪人管理条例》、《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及转会规则》等相关规定。

2015 年以前，《国际足联经纪人管理条例》规定，经纪人和球员、俱乐部之间的合同关系限定为纯体育咨询范畴，合同期限最长为两年。2015 年，国际足联针对足球经纪业务出台新规。从 2015 年 4 月起，经纪人牌照制度取消，之前的《国际足联经纪人法则》改为《国际足联中介人法则》。《国际足联中介人法则》中规定，中介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经纪公司可以收购其他经纪公司；取消经纪公司与球员签订合同期限上限为 2 年的限制，足球经纪人可以通过预付费的方式和优秀球员签订超过 5 年的合同长约；足球经纪业务的中介费收入没有限制，允许签订双方或三方经纪合同，经纪公司可以从球员、卖方俱乐部、买方俱乐部等多方获得佣金；球员经纪合同的收入及费用的金额、来源公开。

2006 年，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次将“体育经纪人”作为一项新职业被纳入第 6 批新职业。2015 年 12 月中国足协下发了《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取消了 5% 的转会管理费，明确了球员出场时间不到 10% 可获自由身、16 岁以上的球员可以参加职业联赛、球员合同到期前半年可签新合同等规定，新规的颁布将有效地促进球员在俱乐部之间的流动，保护了球员的合法权益并规范了国内足球转会市场。2016 年 5 月，中国足协印发了《中国足球协会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中国足球协会球员经纪人足球代理人资格”制度、经纪收取的合同佣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3% 等重要规则。

6、Conecta 公司财务状况

Conecta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2.69	1,037.19
负债总额	485.00	524.94

所有者权益	577.69	512.2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93.70	629.79
营业成本	14.56	2.67
净利润	238.47	353.3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目标资产经审计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7、《双方谅解备忘录》的内容摘要

(1) 交易各方

①买方：耐丝国际

②卖方：Cristian Ogalde Zúñiga 先生

③作为 Conecta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Cristian Ogalde Zúñiga 先生将促使 Conecta 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向耐丝国际出售 Conecta 公司 60% 的股份

④在与耐丝国际实施股权交割之前，Conecta 公司的各股东可将所持有的 Conecta 公司股权转让给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公司，并指定上述受让方作为最终卖方。

(2) 交易标的

Consultoria deportiva Conecta LTDA. 的 60% 股权

(3) 交易标的价格

双方同意以 1,200 万美元为基础进行定价，最终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协商调整，并在最终协议中予以确定。

(4) 交易价款的支付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交割手续。

(5) 过渡期相关事宜安排

①管理层将秉持最大的勤勉和谨慎，保持公司现有的商业行为和政策，不进行可能对 Conecta 公司或本次股权收购产生负面效果的实质性行为。

②除因业务正常运营与供应商产生的债务外，Conecta 公司不得在未得到耐丝国际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发生任何债务、签署本票、汇票或金钱债务、进行担保、承认债务或执行任何会危机公司资源的行为或协议。此外，Conecta 公司不得对第三方进行保证、发债、担保，且不得成为连带债务人。

③基于管理层全部留任的原则，Conecta 公司不得以优于现有的条件聘用员工或修订个人或集体劳动合同。除非经过耐丝国际的事前批准，否则 Conecta 公司不得以不同于以往的正常合作条件，部分或全部地执行人事协议或其外包协议。

④Conecta 公司须提前向耐丝国际告知所有新签署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合规状态、更新及修订，并确保耐丝国际拥有事前批准的权利以利于进行庭外和解。其中，“重大合同”指所有产生超过 50 万美元收入或支出的合同或协议。

⑤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签署正式取关转让协议之日，Conecta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照耐丝国际所持股权比例归属耐丝国际。

(6) 交易前提

① 在实施股权交割之前，耐丝国际将根据公司章程与 Conecta 公司各股东就本次收购后的公司运作事宜签署协议；

② 耐丝国际将与 Cristian Ogalde Zúñiga 先生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确保未来双方合作以对 Conecta 公司进行经营

③ Conecta 公司与 Cristian Ogalde Zúñiga 先生签署任劳务合同并约定薪酬计划，以确保其继续为 Conecta 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④耐丝国际与 Conecta 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确保耐丝国际向 Conecta 公司就日常运营或者对外投资等事宜提供财务资助。

⑤耐丝国际与最终卖方不晚于尽职调查完成 6 周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7) 利润承诺

Conecta 公司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完成的净利润不少于 150 万美元。

(8) 排他条款

从该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至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 Cristian Ogalde Zúñiga 先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与 Conecta 公司出售相关的询问、回应及磋商行为, 并不得与第三方订立任何类型的业务协议、谅解备忘录、意向书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 并且不得与第三方交流或泄露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

8、项目备案等报批情况

本次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属于境外收购项目,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取得中国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 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9、实施主体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耐丝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登记证号码: 65334086

公司编号: 2294786

住所: Unit 806,8/F,Tower II,Cheung Sha Wan Plaza,833Cheung Sha Wan Road,Kowloon,Hong Kong

董事: 蒋立章

股本情况: 100,000 股; 港币 100,000 元及 71,000,000 股; 欧元 71,00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股本结构: 上市公司持有耐丝国际 100% 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耐丝国际最近一年一期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82.73	30,865.00
负债总额	5,977.60	31,958.19
所有者权益	24,605.12	-1,093.1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270.89	-1,084.80
净利润	-2,270.89	-1,0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0.89	-1,084.80

10、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顺应国家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借力“风口”巩固经纪业务先发优势

在体育产业利好政策从 2014 年起密集出台的背景下，“显著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优化体育服务业产业结构”等政策已经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针对体育场馆运营、体育旅游、体育中介等细分体育服务业的实施细则也陆续出台，特别是对于足球、篮球等受众群体广泛、具备联赛基础的运动项目，由国务院、体育总局、单项运动协会出台了以改革球员转会制度为核心的鼓励性政策，如《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中国足球协会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CBA 联赛管办分离方案》等，有力地推动了体育经纪行业的发展。此外，针对壮大足球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足球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足球协会)、体育总局、教育部共同编制了《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 年)》，提出“推动和培育具备条件的足球俱乐部上市”，拓宽足球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或发行债券等。

同时，由于我国体育事业长期被作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行政化属性较强，优秀运动员的挖掘、培养都依赖于传统举国体制下的三级培训制度，即业余体校、专业体工队、国家体育总局管理中心，限制了运动员经纪的市场化配置功能，国内商业化的体育经纪市场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作为体育产业链最关键的中游环节之一，海外收购或者设立合资公司成为了国内体育资本引入海内外体育经纪团队及管理经验的主要方式。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体育类型收入来源于体育营销业务、赛事运营、版权贸易，2016 年 4 月完成了对耐丝国际的收购后，上市公司将体育产业布局扩张到了体育经纪业务，具备了为国内联赛引入国际优秀足球运动员、向海外联赛输出国内优秀青年运动员的基础。上市公司拟以募投资金收购标的公司 70% 股权，将扩大

体育经纪业务体量，也为进一步扩大传统体育服务类业务、寻求体育培训等新兴体育服务业务的突破提供更多的资源储备。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政策导向，且符合上市公司体育板块的发展战略，巩固体育经纪业务先发优势，配合现有体育营销、赛事运营、版权贸易业务，实现向体育产业上下游链条的延展，完成优质资源的发掘与整合。

（2）建立全球经纪体系的重要战略支点，争夺话语权和定价权

当前全球体育产业发展迅速，其中尤以足球产业比重最高，整体商业开发最好。而纵观全球足球产业，变现能力最强最可持续的环节便是球员转会与商业代言，而这两个环节均与足球经纪行业密切相关。足球产业最核心的资源是球员，球员的转会和商业开发均由其所属经纪公司全权负责，因此足球经纪公司能够最大限度享受到上述两个变现环节的权益。

正是基于上述市场现状，公司于今年 4 月通过收购耐丝国际控股了欧洲最优秀的足球经纪公司之一 MBS（旗下签有苏亚雷斯、伊涅斯塔、瓜迪奥拉等著名球员和教练）；子公司双刃剑通过联合 MBS、意大利波佐家族、西甲格拉纳达俱乐部、中超重庆力帆俱乐部等成立了足球产业联盟，并全面开拓国内足球经纪市场，成功运作国内青年球员赴意大利和西班牙俱乐部训练学习。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智利经纪公司，旗下拥有英超曼城俱乐部门将布拉沃等知名球星以及一大批优秀的年轻球员，在南美拥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通过控股该经纪公司，能够建立南美足球市场的桥头堡，深耕南美广阔的足球市场，以形成欧美亚联动的黄金三角产业结构。众所周知，南美拥有深厚的足球基础，源源不断的极具天赋的优秀青年球员。但是与欧洲相比，南美青年球员普遍身价不高，尤其是巴西以外的南美区域，形成了一大块价值洼地。将南美优秀青年球员输送到欧洲顶级联赛，是过去数十年足球经纪行业的黄金商道，而将南美球员引入中超，则是近十年来崛起的新黄金商道。

因此，南美足球经纪这块拼图，对于公司打造全球经纪体系至关重要，不仅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更具有巨大的潜在商机。该项收购的完成，不仅能使公司掌握到整个足球产业最上游最核心的核心优质资源，占领“原材料”价格洼地，将公司在南美足球市场的拓展由外延式变为内生式，从而实现经纪业务盈利能力

的大幅提升，并提高行业内话语权和定价权；还能使公司现有体育经纪业务真正联动起来，实现欧美亚三大洲的足球产业联动，进一步扩大公司以足球为核心的全球体育资源流动增值链条的辐射广度与深度，以及资源增值收益空间。

（3）串联公司体育产业生态集群，激活已有业务协同效应

公司体育业务板块目前已形成体育营销、体育经纪、足球青训、俱乐部运营及全民健身五大板块，各板块布局也在稳步推进之中。然而若要将五大板块融合在一起形成体育产业生态集群，尚需一条主线贯穿其中，而这条主线正是以球员为核心资源的经纪产业链。

具体而言，经纪业务将足球青训和全民健身业余赛事、高校赛事中优秀的青少年球员引入俱乐部，再通过欧美亚不同级别不同层次的俱乐部之间的球员流动实现球员成长与价值提升，最终到达欧洲顶级联赛时，实现球员转会和商业开发的价值巅峰，而商业这块则由经纪业务与营销业务对接。这既是一条贯穿球员职业生涯的成长及价值提升路线，也是公司体育产业生态集群的核心商业模式。

因此，完成对智利标的经纪公司的收购之后，公司在建立全球经纪体系的同时，也完成了整个体育产业生态集群的布局与串联，以经纪将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完全激发出来。

（4）锁定优质体育资源，规避竞争带来的溢价风险

随着全球体育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产业内各资源要素的价格也在不断增长，由其是近两年，随着中国资本开始广泛介入欧美体育产业，在加剧优质资源的争夺的同时，不可避免地已经加剧了欧美优质体育资源的溢价情况。

公司尽早完成对智利标的经纪公司的收购，一方面可以锁定交易价格，避免周期拖长可能带来的交易价格上涨；另一方面，此举也间接地锁定了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球员和俱乐部的价格，为日后的运营和价值提升留出了更大的空间。

此外，通过标的经纪公司在南美的多年积淀，也能确保公司在日后涉及到南美球员转会业务时，能够获得较低的交易对价和交易成本，为公司未来经纪业务的开展能奠定稳固良好的基础。

因此，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尽快完成对智利标的经纪公司的收购，是十分必要的。

1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政策扶持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绝佳的机遇

近年来，我国体育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到 2013 年，全国体育及相关产业实现增加值达 3,563 亿元，体育及相关产业总产出已突破 1 万亿。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要超过 5 万亿元。按照 2014 年我国体育及相关产业产值 1.35 万亿元进行测算，2014 年至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13.45%，体育产业有望迎来黄金十年。

2014 年以来各项体育产业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显著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优化体育服务业产业结构”等政策已经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针对体育场馆运营、体育旅游、体育中介等细分体育服务业的实施细则也陆续出台，特别是对于足球、篮球等受众群体广泛、具备联赛基础的运动项目，由国务院、体育总局、单项运动协会出台了以改革球员转会制度为核心的鼓励性政策，如《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中国足球协会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CBA 联赛管办分离方案》等，为体育经纪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6 年 6 月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发展目标，即到 2020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超过 3 万亿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将达 1.0%，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30%。基于 2015 年体育产业已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增加值达到 4000 亿元，在多重政策红利的推动下，保守预测 2016 年国内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达到 1.8 万亿元。

在此背景下公司大力发展体育业务，既符合政策导向又符合市场趋势，因此具有可行性。

(2) 足球体制改革将加速国内足球产业健康发展

作为世界第一大运动，足球也是体育产业商业化最为成功的运动项目之一。与其他项目相比，足球产业链完善、盈利模式广泛，上游环节包括场馆运营、足球用品制造，中游环节包括赛事转播权、门票销售、球员经纪、广告营销、足球俱乐部运营及赞助，下游环节包括衍生品销售及开发、博彩、培训、餐饮、旅游、球迷社交等。

在体育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明确提出中国足球协会与体育总局脱钩、优化俱乐部股权结构、调整组建职业联赛理事会、制定俱乐部人才引进和薪酬管理规范等改革措施，有效地推动了国内以中超联赛为核心的足球产业市场化进程。

从国内俱乐部的建设来看，2016 赛季中超联赛冬季转会共发生转会费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排名全球第一。相对于 2015 赛季引援总支出的 1.08 亿欧元，增幅达到了 100%。转会期间共有 4 家中超俱乐部发生了股权转让，苏宁集团、华夏幸福等国内大型资本集团参与其中。另外，截止到 2016 年 7 月，2016 赛季中超二次转会投入 1.28 亿欧元，同比增幅再次达到了 100%。

从国内足球联赛的建设来看，2015 年 9 月体奥动力以 80 亿元获得 2016 至 2020 年 5 个赛季中超联赛电视信号制作及版权，相对于 2015 年赛季的 8000 万元，中超版权价格增长了 19 倍。2016 年 2 月乐视体育以 27 亿元获得 2016 年至 2017 年 2 个赛季中超联赛在中国、印度、美国、加拿大和东南亚的独家新媒体版权。

随着足球市场的发展，足球经纪自然成为了足球产业当中的焦点，而包括中超联赛在内的各主要国家足球联赛，转会交易金额都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这也为经纪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因此，公司收购足球经纪公司是可行的。

(3) 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体育资源整合经验，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协同性强

上市公司今年初完成了对苏州双刃剑的收购后，又陆续实施了收购耐丝国际、增资控股汉为体育、合资组建郝海东体育、参股组建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双刃剑还与西班牙经纪公司 MBS、意大利波佐家族成立了足球产业联盟，并与西班牙格拉纳达足球俱乐部签订了独家排他的商务代理协议、与

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签订了商务咨询服务协议。经上述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初步打通了包括场馆运营、足球青训、球员经纪、体育营销、俱乐部管理的产业链条，并在上述并购过程中较好地实现了投后管理及资源整合。

本次拟以募投资金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球员经纪、足球青训、俱乐部管理及媒介营销等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体育经纪、足球青训、体育营销等业务具备高度的协同性：

在体育经纪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实现在中国、欧洲、南美洲的全球足球经纪布局，标的公司于 MBS 携手，将增加优质球员资源的储备，扩大体育经纪的业务规模，并实现优质体育资源在内部体系中流动增值。同时，上市公司抢占南美足球经纪市场，有能力向全球足球市场输出优质体育资源并取得增值收益。

在足球青训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南美洲先进的青训模式、优秀教练、管理人才引入国内，实现培养中国本土足球英才的社会价值和自主盈利的商业价值。同时，借助南美洲本土先进的职业培训体系，将中国青年球员经过培养后输出到欧洲五大联赛，获得青年球员国内商业开发收益。

在体育营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以运作标的公司旗下球星来华参与访问交流、活动赛事及商业活动、广告代言等，并吸引国内品牌企业持续参与商业开发活动。同时，上市公司借助标的公司在智利足球产业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展南美洲体育营销市场，帮助更多中国品牌企业与南美洲体育市场对接。

因此无论从投后管理、资源整合还是业务协同方面，收购标的经纪公司都是可行的。

三、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投拍影视剧、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影视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降低影

视投拍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构建全球化的体育经纪渠道，完善“体育营销生态圈”的构建，并降低已有体育资源的整合风险。

整体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打造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战略目标，深化在影视及体育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延伸与业务协同。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总资产将增加。由于募投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影视项目的发行上映，以及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与已有体育资源协同效应的产生，上市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变化情况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影视剧制作项目和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项目。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变化或资产整合计划。

（二）公司章程调整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预计股东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7,182,186 股，其中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32,885,810 股，持股比例为 27.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33,351,860 股股份，艾路明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预计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若后续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紧紧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落实公司大文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文化产业价值链。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影视剧制作项目和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项目，均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

加强，有利于强化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优化财务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业务将获得有效的资金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大文化产业中的先发优势将更加明显，核心竞争优势也进一步提高，同时强化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并利用已有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 （2）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3）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通过第二次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及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业务及经营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虽然当前我国政策对影视及体育产业大力扶持，相关政策管控也在逐渐放开，但是，影视产业由于其公众性与传播性，其产品策划、制作、发行及播出均需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及审查，国家对相关企业资质也有行政许可制度；体育产业目前在制度管控方面仍未完全市场化。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尤其是关于影视作品题材、渠道、演员等方面可能出现更严格的限制，可能会对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形成风险。

2、监管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不得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对于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电视剧制作前，须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电视剧制作完成后须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对于进口电视剧，须按照规定的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引进。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2015 年底出台了电视剧制作通则。通则第五条规定明确规定了电视剧中不能出现的具体内容，如“宣扬灵魂附体、轮回转世、巫术作法等封建迷信思想”、“暴露侦查手段、侦破细节，可诱导罪犯掌握反侦查手段”、“表现离奇、怪诞的犯罪案件”等内容。通则也作出明确规定，“表现和展示非正常的性关系、性行为”等内容不得出现在电视剧中，如同性恋、性暴力等。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可坑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查风险，继而导致影视剧无法发行，前期投入的各项成本无法回收，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

同时，由于本次针对智利经纪公司的收购交易及后续运营受各国法律、政治及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跨境审批困难、耗时较长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本次实施募投项目须符合各方关于境外并购、外资并购的法规及政策，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决定、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

3、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影视产业市场化程度很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 2016 年 3 月广电总局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发行许可的剧目共计 394 部，较 2014 年的 429 部有一定下滑，但是集数却由 15,983 集上升至 16,540 集，说明单部剧时长在增加。在此过程中，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掌控更多的行业资源，会进行更加激烈的市场争夺。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生存空间将进一步压缩，能够形成较大产能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电视剧制作市场的主导，市场竞争风险也因此增大。

尽管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强大的制作能力，在影视剧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仍存在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产品无法实现销售、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润无法持续增长。

体育产业方面，也将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市场趋势转变以及资本竞逐导致竞争加剧等风险。

4、成本及资源价格上涨压缩利润空间的风险

影视方面，目前市场上多数 IP 剧都由网络文学改编，2012 年以前，网络小说的影视改编权在 10 万元左右；到了 2014 年，知名作家的作品已经突破百万元。2014 年 114 部网络小说卖出版权。如今，诸如南派三叔、天下霸唱、唐家三少

等的一部作品版权费更是达到千万元以上；而随着行业竞争加剧，知名导演、演员的身价更是水涨船高，相应的人力成本、制作成本也保持增长态势。因此影视作品可能面临拍摄制作过程中成本因资源价格上涨而压缩利润空间的风险。

体育方面，优质球员身价上涨已呈趋势，由其是在中超联赛高薪引援的刺激下，欧洲南美的球员身价都受到了一定程度拉抬。未来经纪业务可能会面临全员在经纪合约中权益的扩大，经纪人佣金比例提高，从而压缩经纪业务利润空间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选择上述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公司董事会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剧本不能满足当下消费者的需求、编剧不能有效的完成剧本创作、导演及主要演职人员档期等方面无法协调、影视作品拍摄受到客观环境因素制约不能按时完成、拟收购标的因各种突发因素或不可抗力、违约因素导致交易无法履约等。

6、体育经纪业务风险

体育经纪业务与运动员身心状态、竞技水平及商业形象密切相关，如果公司核心球员在训练或比赛过程中受伤、受到处罚而禁赛以及遭受媒体负面报道，均会对标的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核心球员受伤或被禁赛可能会直接影响球队的比赛成绩，并影响到标的公司与俱乐部之间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拟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智利及南美洲其他国家，与国内的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工会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

时间。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8、外汇结算风险

拟收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智利及南美洲其他国家，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和智利比索。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后，将在南美市场积极开展体育经纪、体育营销、俱乐部管理等各类业务。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变动，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但中期财务报表需经过审计。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利润）、可分配利润（该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的利润）均为正值；

2、特殊情况是指，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 3000 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

3、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上述“（四）现金分红的条件第 2 款”规定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00	0.00	10.00	0.00	53,470,919.01	——
2014 年	0.00	0.00	0.00	0.00	954,141.69	——
2013 年	0.00	0.00	0.00	0.00	1,180,667.15	——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1,656,745.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415,726.9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3,072,472.84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确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4,404,505.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072,472.8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7,476,978.21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确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 42,292,439.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476,978.2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184,538.87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确定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1、不进行利润分配;2、以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3,591,0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且当公司该年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利润)、可分配利润(该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的利润)均为正值时,才考虑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为明确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计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但中期财务报表需经过审计。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 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归属母公司利润）、可分配利润(该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的利润)均为正值；

(2) 特殊情况是指，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 3000 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

(3) 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10、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上述“4、现金分红的条件(2)”规定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四) 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需与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 本规划的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1、本规划的调整周期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则“（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司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履行承诺

（一）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影视剧制作项目和收购 Conecta 公司 60% 股权项目，均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加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这些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协调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程，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

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